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8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甫出生經尿液檢測安非他命毒品篩檢呈陽性反應，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已於111年11月23日12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25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或是否有其他適任之親屬可提供照顧，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2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1號
13 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4 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六次延長安
15 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16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六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7 書載稱略以：

18 1.受安置人A近況：113年5月測量受安置人A體重10.7公
19 斤，不需要照顧者手扶行走十部以上、可自然蹲下站起，
20 惟於112年8月4日健檢時發現心臟有雜音，診斷罹患先天
21 性心臟病及肺動脈狹窄、同年月14日至臺大附設兒童醫院
22 就診心臟科了解病況與後續醫療處置，113年1月15日醫師
23 表示受安置人A心臟仍有雜音，心室尚未閉合完全，但上
24 無心導管手術迫切性，建議一般照顧半年追蹤。

25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4歲，高職畢業，與案父
26 結婚後，居住在夫家，育有案姊及受安置人A，因生育案
27 姊及受安置人A後，評估案母有憂鬱、焦慮情形建議就
28 醫，案母坦承過往有吸食毒品且有毒品列管紀錄；案父現
29 年45歲，從事水電工程，有穩定就業，目前會與案母分工
30 協助接送案姊上下學，112年9月查由毒防中心列管迄今。
31 113年1月安排受安置人A首次過夜探視，惟案父直言出養

01 受安置人A，同年3月8日邀請案父母、案祖母召開家庭會
02 議，當日僅有案父母出席，案父表示不想再配合聲請人照
03 顧計畫，且其考量年歲大、工作風險高，曾聽聞受安置人
04 A若出養可能有國外或較妥當家庭照顧，欲盡早做出養決
05 定，案祖母亦已簽署無參與照顧計畫意願書，聲請人將再
06 行確認案外祖母、案外祖父之想法。

07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身心
08 發展，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安全環境及醫療照顧，並將留
09 意案父母對受安置人A後續照顧意願轉變，將持續聯繫親
10 屬確認未來照顧計畫，亦將追蹤案家功能，案父母情感關
11 係、是否持續用毒、生活狀況等情形，並鼓勵案母穩定身
12 心就醫，以利穩定兒少照顧品質。以上有新北市政府兒童
13 少年保護案件第六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

14 (三)本院考量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已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安
15 全，受安置人A年幼無任何自我保護能力，案父母親職課程
16 參與度狀況不穩定亦已中斷親職輔導，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
17 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
18 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劉庭榮